

#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日府社婦字第1120091561號函頒

## 一、 依據：

- (一) 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7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451號函頒「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
- (二) 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9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444號函頒「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

## 二、 目的：

- (一) 為使支領保護性社工待遇加給之職務範疇及業務比重，符合「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及「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支給表」之規定，爰訂定本查核機制，以確保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暨執行風險工作費核實發給，不致浮濫，俾利確保本縣財源適用之正當性。
- (二) 金門縣政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業務：定期辦理支領保護性社工人員待遇加給者實際職務內容及資格要件查核，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 保護性社工人員定義：

保護性社工人員係指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 24 小時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等事項。

## 四、 保護性社工人員進用資格及起聘標準（以衛生福利部函頒資格及起聘標準為準）：

### (一) 保護性社工員（師）：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2. 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4.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

### (二) 資深保護性社工：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滿4年以上，內含1年以上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年資，且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資深專業人員暨督導晉階評核要點獲選。

### (三) 保護性社工督導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且擔任保護性社工滿3年以上。
2. 符合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

歷，並且擔任保護性社工滿2年以上。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且擔任保護性社工滿2年以上。

(四) 100年度或機關組織修編以前任(聘)用之保護性社工人員不受上開保護性社工人員之資格要件限制。

(五)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經公開甄選達2次以上仍未能招聘到人力者，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五、 保護性社工人員之核心業務比重、專業加給與薪點折合率：

(一) 職務說明書或聘用契約所列保護性業務比重應達50%以上。

(二) 編制內人員辦理保護性業務比重達80%以上者，其專業加給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三) 聘用人員辦理保護性業務比重達80%以上者，採保護性社工人員薪點折合率。

六、 查核對象：本府社會處支領執行風險工作費之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

七、 查核小組：

(一) 本府應組成查核小組執行本查核計畫，並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審查等相關事宜。

(二) 查核小組由本府一層長官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本府社會處處長、人事處(指派人員與會)、主計處(指派人員與會)、本府用人單位(即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保護性業務科別之科長)，必要時得聘任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小組成員，本小組運作之相關幕僚及協調作業，由社會處負責。

八、 查核作業：

(一) 定期查核：本府應於每年進行上開查核作業，並於完成查核後一個月內將查核結果及當年度保護性社工人員名單函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二) 查核模式：書面資料查核，若查核小組成員對所送查核資料有疑義且無法經由整補書面資料解決時，得另提請召開查核會議。

(三) 社會處應提供查核小組之書面資料：

1. 保護性社工人員配置表、編制內人員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名單及約聘僱(含約用)人員支用規定薪點折合率名單。

2. 金門縣編制內及約聘人員支領保護性加給名單(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管理系統印製)。

3. 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及符合支領執行風險工作費審查複審表。

4. 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及符合支領執行風險工作費審查結果表。

5. 其他相關資料。

(四) 保護性社工應提供及協助彙整之書面資料：

1. 業務執掌表(經直屬科長核章)、約聘僱保護性社工人員契約書影本(編

制內人員免附)及業務相關紀錄(如接案表、備勤表或個案工作紀錄，並請留意個資保密)，上開書面資料一式6份。

2. 協助填寫符合支領執行風險工作費審查複審表內之工作內容。

(五) 查核小組查核事項：

1. 查核小組應查核名冊內人員現有工作內容及業務比重是否與業務執掌相符，並符合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要件及職務範疇認定基準第1點所規定之保護性業務內涵，且業務比重達80%以上。
2. 查核小組除進行書面查核外，必要時得訪問當事人及其直屬督導長官，或實地抽查上開人員實際工作內容，以確保查核之正確性。
3. 若查核小組成員對所送查核資料有疑義且無法經由整補書面資料解決時，得另提請召開查核會議。

九、 查核結果相關資料函送衛生福利部：

(一)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性社工人員配置表、編制內人員支領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名單及約聘僱(含約用)人員支用薪點折合率名單保護人員加給名單。

(二) 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及符合支領執行風險工作費審查複審表(須核章)。

(三) 保護性社工人力查核及符合支領執行風險工作費審查結果表(須核章)。

十、 查核流程如附圖：